

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文件

成电协【2016】19 号

关于申报成都市中小企业认定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我市中小（微型）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融资促进、市场开拓、财税扶持等方面享受惠企政策，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了《成都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详见附件）。协会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并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申报。

请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按照成经信发【2016】27 号文的要求，及时向所在地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协会秘书处，以便协会备案和提供帮助。（协会秘书处联系人：施蓉，联系电话：028-62556551，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三桂前街 49 号 612 室，E-cddzhyxh@126.com）

以上事项，专此通知。

附件 1：成经信发【2016】27 号关于《成都市中小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主题词：申报 认定 通知

抄送：市经信委、市工经联、协会领导。

附件 1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经信发〔2016〕27 号

发布时间：2016-07-12 信息来源：中小企业服务处【点击量：1560】【打印】 【收藏】 【关闭】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成都高新区经发局，成都天府新区经发局：

依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5 日

成都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为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融资促进、市场开拓、财税扶持等方面享受惠企政策，促进我市中小（微型）企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划型依据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适用范围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主要用于我市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场开拓、落实财税扶持政策、争取融资支持和享受社保补贴等活动。

三、职责分工

中小企业认定和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实行分级管理。对于申请享受本市优惠政策的企业，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对于向本市以外地区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或本市特定要求市级证明）的企业，由市经信委负责实施。

四、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规模的证明材料。

企业提供“从业人员数”和“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相关材料证明其企业规模：

1. “从业人员数”指期末从业人员数，以上年度末的劳动用工备案或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提供上年度末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当年新设立企业的“从业人员数”提供上月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上年度末（当年新设立企业以上月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准，由税务或统计部门提供证明，也可提供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可以证明行业类别、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申报程序

（一）区（市）县认定证明

1、申请享受本市优惠政策的企业，向所在地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及扫描件），由区（市）县认定证明。

2、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对申报企业规模类型进行认定并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附件 2）。

（二）市级认定证明

1、向本市以外地区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或本市特定要求市级证明）的企业，登录“成都市中小企业网四方平台，www.cdsme.com”，按照操作流程，提交申报材料（扫描件），由市级认定证明。

2、市经信委委托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受理企业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经信委，市经信委认定后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附件 2）。

七、认定管理

（一）认定受理部门自收到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告知申报企业办理结果。对于符合标准的企业，受理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对于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受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不予办理的具体理由。

（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企业可于文件失效前一个月重新申请认定。

（三）受理事项办结后，受理部门应将申报材料及时存档，妥善保管，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严格保密。

（四）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对弄虚作假、提供与事实不符的申报材料，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企业，视情节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 399 号（天府新谷 9 号楼），联系电话：028-962578。

附件.doc：1. 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2.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编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业类别：		*企业类型：	
联系人：		手机：	
从业人员(人)：			
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证明用途			
企 业 声 明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数据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业类别：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

*企业类型：指大、中、小、微企业

附件2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委（局）核实，认定_____（企业）为中（小、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有效期一年。

（单位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